附表

114年7月份糾正案

序號	糾正案主旨摘要	委員會
1	新竹縣政府辦理位於竹北市莊敬六街「豐采520」建案之審議、土地處分、施工管理、公安維護等過程，核有損及公共利益等違失，糾正新竹縣政府。	內政及族群
2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原內政部營建署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，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，核有違失，糾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	內政及族群
3	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效能不彰，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。	外交及國防
4	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對代理教師甲師涉及多起校園性別案件，均未依法妥處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督導不周，糾正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	教育及文化
5	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建國及民生校區BOT案，有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及國有公用財產使用法令；教育部未能監督其依法撥交事宜，糾正國立臺北大學、教育部。	教育及文化
6	南投縣政府違法挖掘破壞清代牛運堀窯遺址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即時糾正，二機關均有重大違失，糾正南投縣政府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	教育及文化
7	交通部督導航港局依規協助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，係多由業者以交通船替代，不僅船舶設備及安全等級參差不齊，且缺乏引水船性能標準等相關規範，造成引水作業爭議，無法確保航行安全等疏失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糾正交通部。	交通及採購

註：114年7月份成立糾正案8案，其中1案「密不錄由」，不列入本表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